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18 年 12 月 21 日